证券代码: 20077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拟通过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1号),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7.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中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规定,公司将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的次一交易日开市起停牌。

杭汽轮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将向深交所申请主动终止股票 上市交易。深交所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在收到上 市公司提交的终止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 定并通知公司,并在受理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 终止上市的决定。

若深交所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深交所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 交易日内摘牌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设退市整理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